

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

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师、智能楼宇管理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全省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：

根据协会工作安排，拟于近期开展相关批次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等级及费用

1. 物业管理师（高级技师/一级），认定费用请电话咨询；
2. 物业管理师（技师/二级），正考 2680 元（持我会颁发的物业管理师三级证书报考的学员，减免 380 元）；
3. 物业管理师（高级/三级），正考 380 元，补考 190 元；
4. 智能楼宇管理员（高级/三级），正考 380 元，补考 190 元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报考物业管理师（高级技师/一级）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：
 - 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 - 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2. 报考物业管理师(技师/二级),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:

1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2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,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4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3. 报考物业管理师(高级/三级)或智能楼宇管理员(高级/三级),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:

1)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3)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,累计

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,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物业管理师二级和一级认定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,均实行百分制,成绩皆达到 60 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其中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试,技能考核采用笔试,综合评审采用现场写论文并答辩等形式进行考核。如报考学员符合理论科目免考条件的(以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报名,并具有所申报职业或相关职业毕业证书),可申请理论知识科目免考,成绩按“合格”进行认定。

2. 物业管理师(高级/三级)、智能楼宇管理员(高级/三级),认定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,均实行百分制,成绩皆达到 60 分(含)以上者为合格。其中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试,技能考核采用笔试(智能楼宇管理员采用实际操作)。

3. 物业管理师(高级技师/一级)计划名额限 20 人、物业管理师(技师/二级)计划名额限 30 人、物业管理师(高级/三级)计划名额限 60 人、智能楼宇管理员(高级/三级)计划名额限 30 人,均按材料递交先

师/二级)计划名额限30人、物业管理师(高级/三级)计划名额限60人、智能楼宇管理员(高级/三级)计划名额限30人,均按材料递交先后顺序安排(以上名额不含补考人员)。

4. 报名人员需将报名材料按要求发至邮箱: ahwxjnrd@163.com (报名条件、材料模板及补考申请等详见报名QQ群476697725共享文件夹)。待报名审核通过后缴纳认定费用。考务安排后,因个人原因弃考者,费用不退。

名 称: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滨湖支行

银行账户: 699723833

四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程倩倩、盛 涛

联系电话: 0551-62878286, 17333235162/17355423163

